

预算绩效评价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泰兴市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甲方：（委托方）泰兴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兴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对泰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泰兴市市级 57 个部门整体及其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复核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经过情况调研、收集审核资料、综合评价、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 10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

具体内容为：

（一）情况调研。主要任务：了解被评价项目内容和评价工作要求，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思路，确定绩效评价方式和方法。

（二）收集审核资料。主要任务：通过座谈、查阅资料、现场走访等形式全面收集与被评价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为形成评价结论打下基础。

（三）综合评价。主要任务：根据现场收集的数据和资料，采用合适的评价方法，对照文件中的评价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按照甲方的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122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千元整），最终支付金额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所得。合同金额中 50%属于基



本费用，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后即可获得；另 50%属于浮动费用，按照评价方案和报告两次评审的平均分百分比折算后，为乙方可获得的费用。（例：评价方案得分 80 分，报告得分 90 分，平均 85 分，则浮动费用=合同金额*50%*0.85）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对乙方绩效评价组织培训辅导，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予以指导协调；
2. 对乙方评价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3. 审核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
4. 项目评价报告、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按规定支付委托评价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独立、公正地实施绩效评价；参与绩效评价的主评人和团队成员必须与投标材料保持一致。
2. 按规定要求按时完成情况调研、收集审核资料、综合评价等工作；
3. 对绩效评价有关数据及资料、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 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须符合甲方规定的格式，报告须内容详实、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言之有据、行文规范，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ED /
六师

5. 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评价报告、评价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6. 按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7. 评价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整理项目评价相关资料，主要包括数据采集表及相关佐证资料、核查工作底稿等，形成评价档案交甲方归档。

四、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工作，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评价费用。

五、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完成并提供，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完成该服务内容；

(二) 如乙方发生转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六、委托评价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转账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88350201091479534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8日